

此乃重要文件，須即時留意。
如閣下對本信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

敬啟者: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本公司」)

本信件的目的是要通知閣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行的基金說明書(經修訂)
(「**現行基金說明書**」)之以下修訂:

- (1) 管理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Services S.à r.l.)有關軟關閉政策的披露;
- (2) 本公司有關向外國銀行帳戶支付贖回金額的政策披露;
- (3) 本基金各股份類別須支付的維持費金額及主要分銷商(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Services S.à r.l.)收取的維持費的使用情況說明(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4) 本公司有關金融衍生工具及有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技術及工具之運用的投資限制之變更;
- (5) 本公司(「**本基金**」)部分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之變更(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6) 新增有關債務抵押證券風險及集中風險的風險披露;
- (7)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及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將上調;
- (8)(I) 鄧普頓環球小型公司基金的投資經理的變更(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
- (8)(II) 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的投資聯席經理將離任(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除另有規定外，本通知內所用的詞語與現行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管理公司有關軟關閉政策的披露

為通知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軟關閉政策，以下段落將新增至現行基金說明書第 4 頁的標題「最低投資額」之前：

「基金軟關閉

如管理公司認為基於保障現有股東的利益而有必要暫停，則基金或股份類別可暫停接受新投資者或新認購或轉入（但繼續接受贖回或轉出）。在不規限可以暫停的合理情況的前提下，該等情況可以是當基金到達市場及／或相關投資經理可接納之容量，及如容許資金繼續流入會削弱基金的表現。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可毋須通知股東而暫停接受新投資者或新認購或轉入。

儘管如此，管理公司可酌情容許繼續接受定期儲蓄計劃的認購，惟該等資金流入必須不會對基金規模造成挑戰。除非管理公司認為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否則基金或股份類別一經暫停將不會重開。股東及準投資者可聯絡香港代表查詢有關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現況。」

2. 本公司有關向外國銀行帳戶支付贖回金額的政策披露

為通知投資者有關本公司向外國銀行帳戶支付贖回款項的政策，以下句子將新增至現行基金說明書第 68 頁「贖回 - 指示及贖款」一節內的第二段第五句之後：

「投資者應注意，如果他們的贖回指示附帶要求將贖回款項支付到投資者居住國以外國家的銀行帳戶時，本公司保留延遲執行交易或發放款項的權利直至本公司收到更多足以提供對投資者額外保障的資料或文件。此程序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規限，包括由收到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請求至發放贖回金額的最長期限，不可超過一個曆月。」

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規限，包括證監會守則第 6.14 條的規定要求須於收到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請求一個曆月內將贖回款項支付予相關的贖回股東。

3. 本基金各股份類別須支付的維持費金額及主要分銷商（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Services S.à r.l.）對收取的維持費的使用情況說明

除其他各項須持續繳付的費用及收費之外，本公司的 A 類股份、B 類股份及 N 類股份須支付維持費，如現行基金說明書第 72 至第 80 頁「費用及支出」一節中所披露。此費用交付予本公司的主要分銷商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Services S.à r.l.，作為其與股份持有人聯絡及管理股份時所產生的開支的補償。

主要分銷商通常會將其由本公司收取的部分或所有維持費支付予各第三方次分銷商、中介人或經紀／交易商，作為其提供股份持有人聯絡及股份管理服務的報酬。為免存疑，維持費並非因買賣股份而須支付予銷售代理人的佣金或有關本公司的廣告或宣傳活動的開支。

就 N 類股份而言，其維持費現時被描述為「分銷費」（詳情請參閱現行基金說明書第 78 及第 79 頁「費用及支出 - N 類股份」一節）。現時適用於 N 類股份的「分銷費」將被重命名為「維持費」，以與 A 類股份、B 類股份的相應費用的描述保持一致。

除富蘭克林美國政府基金的 B 類股份之外，A 類股份、B 類股份及 N 類股的每年維持費現時為現行基金說明載書所載的最高水平。富蘭克林美國政府基金的 B 類股份的每年維持費現時為 0.50%，低於現行基金說明載書所載的最高水平 0.75%。為說明及額外披露主要分銷商對收取的維持費的使用，現行基金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將被修訂並被以下取代。

- (a) 第 72 至 73 頁、第 74 頁及第 78 至 79 頁所載的 A 類股份、B 類股份及 N 類股份的每年管理費表中所有有關「最高」及「（最高）」的提述將被刪除。
- (b)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四年第三增編第 4 頁將被修訂，以說明富蘭克林美國焦點基金 A 類股份的每年維持費為 0.50%，及富蘭克林美國焦點基金 A 類股份的每年管理費及每年維持費的總和為 1.50%。
- (c)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四年增編第 8 頁將被修訂，以說明富蘭克林環球高入息債券基金 A 類股份的每年維持費為 0.40%，及富蘭克林環球高入息債券基金 A 類股份的每年管理費及每年維持費的總和為 1.20%。
- (d)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四年增編第 10 頁將被修訂，以說明富蘭克林環球基建基金 A 類股份的每年維持費為 0.50%，及富蘭克林環球基建基金 A 類股份的每年管理費及每年維持費的總和為 1.50%。
- (e)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有關富蘭克林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三年增編第 2 頁將被修訂，以說明富蘭克林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 A 類股份的每年維持費為 0.50%，及富蘭克林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 A 類股份的每年管理費及每年維持費的總和為 1.25%。
- (f)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有關鄧普頓亞洲股息基金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三年增編第 3 頁將被修訂，以說明鄧普頓亞洲股息基金 A 類股份的每年維持費為 0.50%，及鄧普頓亞洲股息基金 A 類股份的每年管理費及每年維持費的總和為 1.85%。
- (g)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一年第二增編第 2 頁將被修訂，以說明鄧普頓新興市場均衡基金 A 類股份的每年維持費為 0.50%，及鄧普頓新興市場均衡基金 A 類股份的每年管理費及每年維持費的總和為 1.80%。
- (h) 現行基金說明書第 74 頁「費用及支出 - B 類股份 - 每年管理費」一節中的表格將被修訂，以說明富蘭克林美國政府基金的 B 類股份的每年維持費為 0.50%。
- (i) 現行基金說明書第 73 頁「費用及支出 - A 類股份 - 每年管理費」一節中的段落將被作出以下修訂：

「就 A 類股份而言，亦會從適用於計算的平均資產淨值中扣除某個百分比作為每年的維持費，交付主要分銷商藉以補償主要分銷商與股份持有人聯絡及管理股份時所產生的任何開支。本費用每日累算及每月扣除交付予主要分銷商。

主要分銷商通常會將部分或所有維持費支付予各第三方次分銷商、中介人或經紀／交易商。」

- (j) 現行基金說明書第 75 頁「費用及支出 - B 類股份 - 每年管理費」一節中的段落將被作出以下修訂：

~~「此外，就 B 類股份而言，亦會從適用於計算的平均資產淨值中扣除最高 0.75% 為每年的維持費，交付主要分銷商藉以補償主要分銷商，與股份持有人聯絡及管理股份時所產生的任何開支，及處理或然遞延認購費。本費用每日累算及每月扣除並交付予主要分銷商。」~~

交付予主要分銷商的維持費可用來支付個別投資者或個別投資團體的某些費用。主要分銷商通常會將部分或所有維持費支付予各第三方次分銷商、中介人或經紀／交易商。」

- (k) 現行基金說明書第 78 至 79 頁所載的 N 類股份的每年管理費表中有關「分銷費」的提述將被「維持費」取代，及現行基金說明書第 79 頁「費用及支出 - N 類股份 - 每年管理費」一節中的第三段將被作出以下修訂：

~~「除其他款項外，亦會從適用於計算 N 類股份的資產淨值中扣除最多 1.25% 為每年的分銷維持費，支付主要分銷商藉以補償主要分銷商向本公司所提供的分銷服務及與股份持有人的聯絡及管理股份時所產生的任何開支。本費用每日累算及每月扣除並交付主要分銷商。」~~

主要分銷商通常會將部分或所有維持費支付予各第三方次分銷商、中介人或經紀／交易商。」

4. 本公司有關金融衍生工具及有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技術及工具之運用的投資限制之變更

為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以下段落將新增至「投資限制—— 3. 金融衍生工具」一節內的第六段（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四年第二增編第 7 頁所載）之後：

「根據前段所述的要求，基金可全數被抵押在由任何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或由經合組織的其他成員國、新加坡或 G20 任何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該基金須持有最少六種不同發行的證券，及任何一種發行的證券不可超逾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為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現行基金說明書第63及第64頁「投資限制 - 4. 有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技術及工具之運用」一節（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四年第二增編修訂）將被作出以下修訂：

(a) 該節第一段將被作出以下修訂（變更已標明）：

「在最大限度的准許及在限制說明內，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律及任何現在或將來的盧森堡相關法律或實施規例、通告及盧森堡監管當局的立場（「規例」），尤其以下的條項：(i) 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 *Grand-Ducal* 規例第 11 條，關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之盧森堡法律的某些定義及 (ii) *CSSF* 通告 08/356 號及 13/559 14/592 號有關規則適用於當集體投資計劃使用某些技巧，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有關工具，各項基金可能產生額外的資本或收益的目的，或降低成本或風險 (A) 以買家或賣家的身份訂立可選擇性及不可選擇性的回購交易及 (B)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b) 以下一段將新增至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四年第二增編第8頁所載的第五段之後，作為一個新段落：

「根據前段所述的要求，基金可全數被抵押在由任何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或由經合組織的其他成員國、新加坡或 G20 任何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該基金須持有最少六種不同發行的證券，及任何一種發行的證券不可超逾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5. 部分基金的投資政策之修訂

為作出說明，下列基金之投資政策將被修訂並被以下取代。為方便閣下作比較，有關變更已被標明如下。

請放心，基金現時的管理方式或基金的投資策略或基金的收費水平將不會有所改變。

I. 富蘭克林歐元政府債券基金

以下新段落將加插於現行基金說明書第28頁所載的富蘭克林歐元政府債券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四年第三增編修訂）的第四段之後：

「本基金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以下市場買賣：(i) 受監管市場，例如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或(ii) 場外交易市場，例如貨幣、匯率及利率相關掉期及遠期。」

該等修訂旨在說明基金可使用若干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於該等修訂之前及之後，基金並不打算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有關基金使用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現行基金說明書第41頁「風險考慮」一節內的「衍生工具風險」一分節。

II. 富蘭克林歐元高息基金

現行基金說明書第28頁所載的富蘭克林歐元高息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四年第二增編修訂）的第二段第二句將被修訂並被以下取代。

「此等金融衍生工具除其他以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與固定收益相關的總回報掉期）、遠期合約、期貨合約，亦包括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此等合約的期權。本基金亦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用途。」

該等修訂旨在說明基金可使用若干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用途。於該等修訂之前及之後，基金並不打算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有關基金使用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現行基金說明書第41頁「風險考慮」一節內的「衍生工具風險」一分節。

III. 富蘭克林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關於（除其他外）富蘭克林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三年增編（經二零一四年四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四年第二增編修訂）第1頁所載的富蘭克林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之投資目標及策略的第二段將被修訂並被以下取代。

(a) 第二段第一、二句的變更: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的企業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可換股證券（包括低評級、未被評級、投資級別及／或非投資級別的證券及／或違約證券），以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繼續持有證券（違約證券）如普通股或優先股及不可換股債務證券（包括低評級、未被評級、投資級別及／或非投資級別的證券及／或違約證券）。本基金可於發行機構違約後繼續持有證券（「違約證券」）。」

(b) 第二段最後一句的變更: -

「本基金亦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於違約證券及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UCIs」）的單位。」

該等修訂旨在說明（除其他外）基金可於發行機構違約後繼續持有證券，及可投資最高達其淨資產的10%於違約證券。

現行基金說明書第 41 頁「投資考慮——風險考慮」一節內的「違約債務證券風險」之風險披露的第一段將被修訂，以反映基金繼續持有違約證券：

「違約債務證券風險

某些基金可投資於發行機構現時沒有就其作出本金或利息付款的債務證券（違約債務證券）或於發行機構未能作出本金或利息付款後繼續持有證券。若基金經理認為，看來發行機構於不久將來可能恢復利息付款或有其他有利發展，此等基金可購買或繼續持有違約債務證券。此等證券可能變為流通性不足。」

IV. 富蘭克林環球高入息債券基金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四年增編第 7 頁的富蘭克林環球高入息債券基金之投資策略的第一段第二句將被修訂並被以下取代。

「就本基金而言，債務證券將包含各種不同的固定及浮動利率證券、債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可轉換證券、貸款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及結構性票據（包括信貸掛鈎票據）。」

該等修訂旨在說明基金於債務證券的投資包括債務抵押證券。

有關基金投資於債務抵押證券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通知的第六節。

V. 富蘭克林環球物業收益基金¹

現行基金說明書第11頁的富蘭克林環球物業收益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的第二段將被修訂並被以下取代。

「投資經理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REITS」）及位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其主要業務為房地產融資、買賣、持有、發展及管理其他房地產及房地產相關公司（包括中小型公司），以謀求達至其投資目標。REITS 是其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大部分淨資產直接投資於房地產及從一個特別及優惠的稅制中得到利潤的公司。本基金的此等投資將符合為可轉讓證券。本基金致力投資於不同房地產行業及國家的公司。

本基金亦可使用各種金融衍生工具作貨幣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例如但不限於貨幣遠期及交叉遠期、利率期貨及掉期以及期權）。

本基金可在未扣除開支之下分派入息。」

¹ 本基金乃根據證監會守則而非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該等修訂旨在說明「REITS」可將其大部分淨資產直接投資於房地產及基金可：(i) 投資於房地產及房地產相關公司（包括中小型公司），包括位於新興市場的公司；(ii) 使用若干金融衍生工具作貨幣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及(iii) 在未扣除開支之下分派入息。於該等修訂之前及之後，基金並不打算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有關基金使用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現行基金說明書第41頁「風險考慮」一節內的「衍生工具風險」一分節。有關基金的派息政策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三年增編第5頁第2(v)節的「派息政策風險」。

現行基金說明書第11頁的富蘭克林環球物業收益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的第五段將被修訂並被以下取代。

「本基金適合透過投資於不同房地產行業及國家的公司謀求利息股息收益及資本增值及謀求投資於不同房地產行業及國家的公司，並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該等修訂旨在說明基金適合謀求股息收益的投資者。

VI. 富蘭克林高息基金

現行基金說明書第12頁所載的富蘭克林高息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四年第二增編修訂）的第二段第二句將被修訂並被以下取代。

「本基金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為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目的。此等金融衍生工具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與固定收益相關的總回報掉期）、遠期合約、期貨合約，亦包括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此等合約的期權。」

該等修訂旨在說明基金可使用若干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用途。於該等修訂之前及之後，基金並不打算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有關基金使用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現行基金說明書第41頁「風險考慮」一節內的「衍生工具風險」一分節。

VII. 富蘭克林入息基金

以下新段落將加插於現行基金說明書第13頁的富蘭克林入息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之後：

「本基金可在未扣除開支之下分派入息。」

該等修訂旨在說明基金可在未扣除開支之下分派入息。有關基金的派息政策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的本公司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三年增編第5頁第2(v)節的「派息政策風險」。

VIII. 富蘭克林天然資源基金

現行基金說明書第17頁的富蘭克林天然資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的第二段第一句將被修訂並被以下取代。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證券及債務證券，亦投資於(i)天然資源界別進行其大部分業務的公司及(ii)持有其大部分參股於(i)所述的公司，包括小型及中型的公司的預託證券。」

該等修訂旨在說明基金並不打算主要投資於債務證券。如基金的現行投資政策所載，在輔助的情況下，基金可投資於任何種類的美國或非美國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

IX. 富蘭克林世界前瞻基金

現行基金說明書第21頁所載的富蘭克林世界前瞻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一年增編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四年第二增編修訂）的第二段第一及第四句將被修訂並被以下取代。

（第一句）「本基金透過投資於世界各地之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可轉讓證券（包括與股票掛鈎的票據，例如參與票據）以達致此目標。」

（第四句）「本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除其他以外可包括掉期，例如信貸違約掉期、遠期合約、期貨合約、及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此等合約的期權。」

該等修訂旨在說明：(i) 基金可投資的與股票有關的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與股票掛鈎的票據，例如參與票據；及(ii) 基金可使用若干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於該等修訂之前及之後，基金並不打算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有關基金使用衍生工具及投資於與股票掛鈎的票據及參與票據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現行基金說明書第41頁「風險考慮」一節內的「衍生工具風險」一分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四年增編第11頁第4(B)節的「結構性票據風險」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四年第二增編第9頁第7(B)節的「參與票據風險」。

X. 鄧普頓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現行基金說明書第24頁所載的鄧普頓亞洲小型公司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四年第二增編修訂）的第二段最後一句將被修訂並被以下取代。

「再者，為達到就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言，亞洲小型公司是指在首次認購時其擁有市場資本值在摩根士丹利綜合亞太區（日本除外）小型公司指數（「指數」）範圍內少於二十億美元（以投資時的市值計算）的公司。只要證券符合首次認購資格，則其在本基金持有證券期間內可供額外認購。然而，若指數所許可的公司最高市場資本值下跌至二十億美元以下時，只有市場資本值不超過二十億美元的證券，可供額外認購。」

該等修訂旨在說明，就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言，亞洲小型公司是指在首次認購時其市場資本值在摩根士丹利綜合亞太區（日本除外）小型公司指數（「指數」）範圍內的公司。只要證券符合首次認購資格，則其在本基金持有證券期間內可供額外認購。然而，若指數所許可的公司最高市場資本值下跌至二十億美元以下時，基金僅可額外認購市場資本值不超過二十億美元的證券。

XI. 鄧普頓東歐基金

現行基金說明書第25頁的鄧普頓東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的第一段將被修訂並被以下取代。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資本增值，透過主要投資於在東歐國家及新獨立國包括以前為蘇聯一部分或以前受蘇聯影響的歐洲及亞洲國家（「區域」）法例下所組成，或其主要活動在這些區域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上市股票證券。」

該等修訂旨在說明基金擬主要投資於上市股票證券。有關基金投資於上市股票證券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現行基金說明書第 42 頁「風險考慮」一節內的「股票風險」一分節。

XII.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現行基金說明書第26頁的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的第三段將被修訂並被以下取代。

「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策略更有可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物色其他類型證券的投資機會，例如優先股、參與票據、可兌換普通股證券，及以美元與非美元定值的公司和政府償還債項等。」

該等修訂旨在說明基金可投資於參與票據，及刪除有關基金投資於以美元與非美元定值的證券的不必要的詳細描述。

有關基金投資於參與票據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四年第二增編第 9 頁第 7 (B) 節的「參與票據風險」。

XIII. 鄧普頓新興市場均衡基金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一年第二增編的鄧普頓新興市場均衡基金之投資目標及策略（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三年第三

增編及二零一四年四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四年第二增編修訂)的第三段第一句將被修訂並被以下取代。

「本基金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作用。」

該等修訂旨在說明基金可使用若干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用途。於該等修訂之前及之後，基金並不打算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有關基金使用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現行基金說明書第41頁「風險考慮」一節內的「衍生工具風險」一分節。

XIV. 鄧普頓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現行基金說明書第27頁的鄧普頓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的第一段第二句及第二段將被修訂並被以下取代。

「就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言，新興市場的小型公司通常指該等公司的市場資本值少於二十億美元（以投資時的市值計算）。在首次認購時處於摩根士丹利綜合亞太區（日本除外）小型公司指數（「指數」）範圍內。只要證券符合首次認購資格，則其在本基金持有證券期間內可供額外認購。然而，若指數所許可的公司最高市場資本值下跌至二十億美元以下時，只有市場資本值不超過二十億美元的證券，可供額外認購。」

在輔助的情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參與票據、可能屬低評級或未獲評級的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及一些位於已發展國家的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

該等修訂旨在（i）詳細描述基金可首次及額外認購的新興市場小型公司須符合的標準；（ii）說明基金可投資於參與票據。

有關基金投資於參與票據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四年第二增編第9頁第7（B）節的「參與票據風險」。

XV. 鄧普頓前緣市場基金

現行基金說明書第30及第31頁所載的鄧普頓前緣市場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增編修訂）的第三段第一句將被修訂並被以下取代。

「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策略更有可能達致投資目標，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參與票據及其他類別的可轉讓證券，包括在世界各地的發行機構的股票、股票相關及固定收益證券，以及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

該等修訂旨在說明基金於可轉讓證券的投資可能包括參與票據及股票相關證券。

有關基金投資於參與票據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四年第二增編第9頁第7(B)節的「參與票據風險」。

XVI. 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以下新段落將加插於現行基金說明書第32頁所載的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的第二段之後：

「本基金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以下市場買賣：(i)受監管市場，例如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或(ii)場外交易市場，例如貨幣、匯率及利率相關掉期及遠期。」

該等修訂旨在說明基金可使用若干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於該等修訂之前及之後，基金並不打算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有關基金使用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現行基金說明書第41頁「風險考慮」一節內的「衍生工具風險」一分節。

XVII. 鄧普頓環球入息基金

以下新段落將加插於現行基金說明書第35頁的鄧普頓環球入息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末尾：

「本基金可在未扣除開支之下分派入息。」

該等修訂旨在說明基金可在未扣除開支之下分派入息。有關基金的派息政策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三年增編第5頁第2(v)節的「派息政策風險」一分節。

XVIII. 鄧普頓環球高息基金

現行基金說明書第34頁所載的鄧普頓環球高息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四年第二增編修訂）的第二段第二句將被修訂並被以下取代。

「就本基金而言，債務證券將包含各種不同的固定及浮動利率證券（包括透過受監管的投資基金（受以下所述的限制）之銀行借貸、債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包括債務抵押證券）及可轉換證券）。」

該等修訂旨在說明基金可投資的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可能包括（除其他外）債務抵押證券。請放心，基金現時的管理方式或基金的投資策略將不會有所改變。

有關基金投資於債務抵押證券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通知的第[六]節。

6. 新增有關債務抵押證券風險及集中風險的風險披露

為使投資者知悉下列投資的相關風險考慮：

- (a) 富蘭克林環球高入息債券基金及鄧普頓環球高息基金於貸款抵押證券及其他債務抵押證券的投資；及
- (b) 富蘭克林美國焦點基金擬維持一個由數量有限的發行機構的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

以下新風險披露將加插於現行基金說明書第39頁「投資考慮——風險考慮」一節內的「對沖股份類別風險」一分節之後及「可換股證券風險」一分節（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三年增編修訂）之前:-

「債務抵押證券風險

某些基金（例如富蘭克林環球高入息債券基金及鄧普頓環球高息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的特定類別，其稱為債務抵押證券或貸款抵押證券（若相關資產為貸款）。投資於債務抵押證券或貸款抵押證券的風險主要取決於特殊目的機構所持有的抵押品的類型及基金投資於債務抵押證券或貸款抵押證券的部分而定。典型的債務抵押證券或貸款抵押證券架構是將債權求償順序分為多個層級，其中最優先級最先獲得來自相關資產池的利息和本金償還，次優先級則第二個受償，以此類推，最後一個求償順序則為剩餘求償組別（或股票層級），其將最後一個獲得利息及本金支付。順序越後的層級，風險越高。投資風險也可能受到抵押品經理（該機構負責挑選及管理特殊目的機構信託所持有的抵押品證券商品池）績效表現的影響，特別是在市場波動期間。債務抵押證券或貸款抵押證券可能被視為非流動性證券而必須遵守基金投資於非流動性證券的投資限制規定。基金於債務抵押證券或貸款抵押證券的投資將不會獲得與投資於註冊證券相同的投資者保障。由於此等因素，債務抵押證券或貸款抵押證券部分的價格或會大幅下跌。

除了與債務證券和資產抵押證券有關的一般風險（例如：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違約風險）外，債務抵押證券或貸款抵押證券有額外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 來自抵押品證券的派息可能不足以支付利息或其他款項；(ii) 抵押品的質素在價值或質素方面可能下跌或陷入違約或被降級；(iii) 基金可投資於債務抵押證券或貸款抵押證券的部分隸屬於其他資產；及(iv) 證券的複雜結構可能在投資時未被充分了解而可能導致與發行機構發生爭議、在證券評價方面遭遇困難或產生非預期的投資結果，可能導致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集中風險

某些基金（例如富蘭克林美國焦點基金）的投資政策特別注明，即使基金規模擴大，基金擬維持一個由數量有限的發行機構的證券（例如30至40個公司的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以令基金可集中投資於較採取分散投資策略的基金為少的發行機構。請注意，部分基金因規模較小而持有較少發行機構的證券，因此，數量較少的持股僅由於該等基金的資產淨值不足以有效地投資於更多的發行機構－尤其是債券，其趨向大量交易，因此小型債券基金難以擁有大量持股。然而，根據投資政策尋求維持少量持股的基金，即使其規模增長，投資仍然比較集中。由於投資比較集中，該等基金可能較分散投資的基金波動，或承受較大的風險，因為一個或部分持倉的表現落後將對投資集中的基金產生更大的影響，該等基金的持倉較少，因此每個持倉在總資產淨值中趨向佔有更高比例。相關基金可能因該等較大波幅或風險受到負面影響。」

7.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及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上調

投資者應注意，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及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預測將上升至下表所詳列的水平：

	之前按「名義本金總額法」計算的預計槓桿水平	現時按「名義本金總額法」計算的預計槓桿水平	按「承諾法」計算的預計最高槓桿水平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40%	70%	175%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90%	110%	225%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80%	100%	225%

現時的預計槓桿水平（按「名義本金總額法」計算）及預計最高槓桿水平（按「承諾法」計算）僅為一個指標，而非對上表所列基金的監管限制（因為該等基金使用相對風險值（而非承諾法）計算其整體風險）。只要基金符合其風險概況及遵守其相對風險值之限制，其槓桿水平可能會不時高於或低於上述預計槓桿水平。根據盧森堡法律，目前絕對風險值之限制為總資產淨值的20%，而相對風險值目前則為基準風險值的兩倍或200%。基金的槓桿水平預計將不會超過上述的最高水平，但投資者應注意，在部分情況下，槓桿水平可能提高，例如因市場急劇波動而作出交易（以減少風險）。

按「名義本金總額法」計算的預計槓桿水平是用以計算相關基金所訂立之所有金融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本金總額，並以佔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數的方式表達。槓桿是衡量全部衍生工具使用的程度，因此不考慮相關基金投資組合中直接持有的資產。本公司的年報將提供於適用期間按「名義本金總額法」計算的實際槓桿水平及有關該數據的額外解釋。

按「承諾法」計算的最高預計槓桿水平乃根據歐洲證券監管機構委員會於2010年7月28日發出的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量度及總體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計算的指引（CESR/10-788）所規定的方法計算，並考慮對銷及對沖安排（在這安排下，相關證券持倉的市場價值可與涉及相同之相關持倉的其他承諾進行抵銷）後，將基金所持有之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對等持倉的市場價值（又稱「名義價值」）計算在內。該等對銷及對沖安排不適用於「名義本金總額法」，該方法將全部金融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本金計算在內，不論其是否用作對沖。然而，承諾法要求，若遠期貨幣交易的兩部分均不是使用基金的報價貨幣計價，按承諾法計算須反映交易的兩部分，而採用名義本金總額法僅須包括一部分。由於上述原因，按承諾法計算的數字可能大於按名義本金總額法計算的數字，儘管作出對銷及對沖安排時可進行抵銷。使用承諾法計算的整體風險以總資產淨值的絕對百分比表示。

為使投資者知悉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及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的相關風險考慮，以下新風險披露將加插於現行基金說明書第44頁「投資考慮——風險考慮」一節內的「增長股風險」一分節之後。

「高預計槓桿水平風險

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的淨槓桿風險可能超過資產淨值的 100%。投資者應注意，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及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的槓桿水平預計超過 100%（按承諾法計算）。其他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的基金在特殊情況下亦可超過此限制，例如相關基金在市場極不明朗時增加衍生工具的運用，以管理投資組合的風險及防範市場事件（例如利率或貨幣波動或潛在的信貸風險）的潛在影響。在不利的情况下，可能導致相關基金蒙受重大或全部損失。」

請放心，基金現時的管理方式或基金的投資策略將不會有所改變。有關基金使用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現行基金說明書第 41 頁「風險考慮」一節內的「衍生工具風險」一分節。

本公司的現行基金說明書將作出相應修訂。

8. 投資經理的變更

管理公司已將鄧普頓環球小型公司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轉授予其現有投資經理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Corp.。此外，管理公司已將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轉授予其現有投資聯席經理 Franklin Mutual Advisers, LLC 及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公司已決定對鄧普頓環球小型公司基金的投資經理作出如下調整。此外，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的投資管理架構將因現有投資聯席經理離任而有所變動。請放心，投資經理的變更（就鄧普頓環球小型公司基金而言）及投資管理架構的變動（就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而言）將不會影響鄧普頓環球小型公司基金或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亦不會影響鄧普頓環球小型公司基金及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的管理方式。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的投資團隊素來以團隊策略管理資產，鄧普頓環球小

型公司基金及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將繼續以同樣的原則經營。鄧普頓環球小型公司基金或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的收費水平亦不會有所改變。

I.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將取代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Corp. 作為鄧普頓環球小型公司基金的投資經理

由於擬更換鄧普頓環球小型公司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將取代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Corp. 作為鄧普頓環球小型公司基金的投資經理。

由於上述變更，現行基金說明書第87頁「管理及行政——投資經理」一節內所載的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Corp. 管理的基金名單將被全部刪除，及以下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管理的基金名單將新增至現行基金說明書第87頁同一節末。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管理的基金包括：*

鄧普頓環球小型公司基金」。

由於此項變動，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Corp. 將不再擔任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基金的投資經理，因此，現行基金說明書中所有有關「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Corp.」的提述將被刪除。

II.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將不再擔任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的投資聯席經理

由於擬更換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將不再擔任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的投資聯席經理。

為反映此項變更，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四年第三增編的第七節將被全部刪除。

由於上述變更：

-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將被加入現行基金說明書第2頁「導言——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一節內的第二段及現行基金說明書第86頁「管理及行政——投資經理」一節內第一段所載的投資經理名單（「投資經理名單」）。
- 以下段落將新增至現行基金說明書第89頁「管理及行政——投資經理」一節內：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300 S.E., 2nd Street
Fort Lauderdale
Florida 33301
United States」

* * * * *

管理公司就本信件的内容截至本信件印刷日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知及所信，并无遗漏其他事实致使本文件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如阁下需要进一步资料，请联络阁下的投资顾问或致电我们的投资者热线 +852 2805 0111。

代表

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亚洲)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張偉'.

張偉董事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